

吟咏离别友情

□梁建民文 旭儿摄

的大境界



离别,是中国古典诗歌的一个重要母题。在浩如烟海的离别友情诗中,王勃以一首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,一举突破了传统离别诗的悲戚基调,以其精神境界与艺术成就,为离别友情诗铸就了一座里程碑。

回溯初唐之前的离别诗,已涌现出不少名篇佳句,它们大多以细腻的情感刻画与动人的场景描摹,为离别诗奠定了深厚的艺术基础,但在精神格局上,却始终存在一定的局限。

南朝才华横溢的谢朓,十几岁就成为“竟陵八友”之一。他吟出的“大江流日夜,客心悲未央”的名句,以江河奔涌的壮阔之景,写羁旅离别之愁,虽意境开阔,但核心仍是“悲”字,亦未能跳出“离愁”的桎梏。

时至初唐,李世民的“别鹤栖琴里,离猿啼峡中”,卢照邻的“关山客子路,花柳帝江城”,都精准捕捉了离别时的细腻情感,构建了经典的离别意象,为后世提供了艺术借鉴。但他们在精神上多聚焦于个人离愁的宣泄,格局上多是对南朝江淹“黯然销魂者,唯别而已矣”的沿袭,仍然局限于“悲”的单一基调,缺乏对友情本质的深层思考。

王勃以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的惊人之语,为离别友情诗注入了全新的精神内核。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首联“城阙辅三秦,风烟望五津”,以雄浑壮阔的地理图景勾勒离别背景,没有丝毫悲戚之感;颌联“与君离别意,同是宦游人”,跳出个人情感,以“宦游人”的共同身份达成情感共鸣,将离别之痛升华为理解之契;而尾联“无为在歧路,儿女共沾巾”,更是以豪迈的劝勉打破离别的伤感,将友情从遥远物理距离的束

缚中解放出来,赋予了其超越时空的永恒性。

吟咏离别友情,王勃的大境界首先表现在精神格局的突破上,他不再将离别视为单纯的痛苦,而是将其看作人生旅途的必然际遇,将友情从“朝夕相伴”的世俗期待,升华为“心意相通”的精神联结;其次表现在情感基调的革新上,他摒弃了“涕泗横流”的悲戚表达,以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的豁达与自信,结晶出了积极向上的离别观;还表现在对于传统离别意象的重构上,他摆脱了“折柳”“猿啼”等传统悲苦意象的束缚,以“三秦”“五津”等雄浑壮阔的地理意象,赋予离别诗豪迈开阔的意境,实现了艺术形式与精神内涵的完美统一。这种突破,不仅是对前代离别友情诗的超越,更为后世离别友情诗的创作树立了全新的审美标杆。

王勃之后,离别友情诗不断涌现经典之作,它们或继承王勃的豁达基调,或在情感刻画与艺术表达上推陈出新。李白的以“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汪伦送我情”的夸张笔法,将友情的深厚具象化,语言质朴却情感浓烈;王维的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”,以平淡的劝酒场景暗藏真挚情谊,从此《阳关三叠》的旋律流传千古。他们将离别友情表达得更趋个性化、生活化,确实丰富了离别诗的情感表达。李白的诗更侧重友情的“浓度”,王维的诗仍未脱离“无故人”的孤寂感,均未能达到王勃那种超越地域与时空的精神高度。

吟咏离别友情的主题,宋词的成就要远超宋诗,以苏轼的《临江仙·送钱穆父》最具代表性。“一别都门三改火,天涯踏尽红尘”,不写离别之悲,反以时空跨度凸

显友情经得住岁月与距离的考验,铺垫了全词的旷达基调。“依然一笑作春温”的千古名句,将老友间无需言说的默契与深情写得真切动人,打破了离别词常见的悲戚套路。“尊前不用翠眉颦”,既是劝慰友人不必为离别伤感,亦为自勉。“人生如逆旅,我亦是行人”堪称神来之笔,将离别之情推向更广阔的人生维度,既消解了离别的伤感,又赋予友情更加幽深长远的意义。

王勃与苏轼写离别友情的两首作品,在旷达内核上,一个是理想共鸣,一个是人生通透;在艺术表达上,一个是刚健语言显豪情,一个是婉约笔触衬豪放;在精神底色上,一个是初唐文人“积极入世”的时代精神,一个是北宋士大夫“进退皆安”的处世智慧。二者文体不同,且跨越唐宋,却共同突破了传统离别文学的悲戚基调,从不同维度诠释了“离别与友情”的永恒主题,共同构成了中国古典诗词“旷达离别”的两大范式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苏轼的出生,要晚于王勃300多年。

元明清时期,吟咏离别友情的诗词,虽也有赵孟頫、袁宏道、纳兰性德等的佳作,但从情感范畴、意向选择、精神境界这些维度去考量,实在难与王勃比肩,更遑论能出其右了。

纵观中国古典文学的离别友情诗,王勃的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堪称巅峰之作。王勃以少年英才的豪情与远见,让友情在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的信念中获得永恒。这种突破与升华,达成了离别友情诗最豪迈、最豁达、最动人的表达。这种巅峰地位,在对前代的继承和对后世的示范中得以确立,并在与不同时代经典诗作的对照中愈加凸显其不朽价值。

春日探花郎

□枕流/文 旭儿/摄

春意渐浓,花木在暖风中舒展枝条,这般云淡风轻的日子,正是携友踏青寻花的佳期。这烂漫春光,也让人想起古代科举制下,寒窗士子赴京应考的旧例,那时的春天,便多了一层独特的文化意味,而人仍津津乐道的便是新榜进士杏林探花的风雅习俗。

古典戏文中常有书生高中后打马游街、曲江宴饮的情节,而新科进士除了曲江宴,还有“探花”之举——此处的“探花”并非一甲第三名的称谓,而是旧时科举的风雅习俗。《秦中岁时记·探花》载:“宴进士杏花园,初会谓之探花宴。以少俊二人为探使,遍游名园,若他人先折得名花,则二使皆被罚。”这“探花使”便是民间所说的“探花郎”,多由榜中年少进士担任,任务是骑马巡游摘花,若被其他进士抢先折花,便要缴纳“罚款”。

唐代诗人韩偓、翁承赞都曾当过探花郎。翁承赞还作《擢探花使三首》,以“今日始知春气味,长安需过四年花”抒发四年中进士的自豪——要知道,古人考进士极难,“三十老明经,五十少进士”,郑谷考了16年,吴融24年,顾非熊更是考了30年,四年登第实属难得。他的“探花时节日偏长,恬淡春风称意忙”,更将登第后的喜悦渲染得淋漓尽致。

后来,探花赏春的风俗逐渐兴盛,不再限于新进士,百姓也会在春日设宴探春。韦庄《长安春》中“长安二月多香尘,六街车马声辘辘”,便描摹出春日长安百姓探春的热闹。孟郊《登科后》“春风得意马蹄疾,一日看尽长安花”,更是道尽士子登第的狂喜。但科举难免有遗才,温庭筠在诗中抒发落第的落寞,李群玉则以“莫放焰光高二丈,来年烧杀杏园花”,将落第的怨恨寄予春花,情感格外真实。

探花风尚从唐代流传至北宋初年,直到熙宁年间,状元余中带头倡议废止,朝廷因可节约经费而应允。此后,“探花”才成为一甲第三名的专称,而唐人视杏花为“及第花”,郑谷“女郎折得殷勤看,道是春风及第花”便是佐证,明代读书人更将梦见杏花视为应考吉兆。

如今,花依旧盛放,探花旧俗却已远去。但春日探花这份风雅美事从未过时,不妨丢却日常琐务,走进吹面不寒的春风中,当一回“春日探花郎”,尽情欣赏大自然的万千风华。

